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本冊列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4)育英專祕會字第 016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卓怡孜代理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凱綦 07-3811765 轉 1006

出席者：卓代理校長怡孜、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者：

副 本：
備 註：

為落實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杯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政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卓代理校長怡孜

紀錄：楊凱綦

出席人員：卓代理校長怡孜、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授課時數暨超授鐘點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二、案由：擬辦理 114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研討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 修正鐘點費每小時/節 2,000 元。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一、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資中心)。

二、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事件慰問暨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肆、討論事項

伍、散會(下午 時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 二、開會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 四、主席：卓代理校長怡孜

紀錄：楊凱蓁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校長	卓怡孜	卓怡孜	秘書室主任	王健任	王健任
教務處主任	卓怡孜	卓怡孜	會計室主任	謝佳玲	謝佳玲
學務處主任	顏淑梅	顏淑梅	護理科主任	陳孟勤	陳孟勤
總務處主任	陳怡芬	陳怡芬	老服科主任	林盈諄	林盈諄
人事室主任	古素貞	古素貞	妝管科主任	朱立雯	朱立雯
技術合作處主任	簡睿清	簡睿清			
職稱	列席者		職稱	列席者	
秘書室行政助理	楊凱蓁	楊凱蓁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政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卓代理校長怡孜

紀錄：楊凱蓁

出席人員：卓代理校長怡孜、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由：「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護理科原寄存 50 名，修正為 45 名。

(二)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正為 310 名。

(三)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二、案由：本校「技專校院 115 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附件護理科原寄存 50 名，修正為 45 名。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三、案由：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申請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資中心)。

說明：114 年原資計畫專家意見建議適度調整委員結構，校外原住民身分委員宜增加到 3 名以上，故修訂本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

(一)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一人至十三人~~，…，另增設 ~~一位至三位~~ 具原住民身分…。」。

(二) 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事件慰問暨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考量物價上漲建議適度調整訪視禮品費，故修訂本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討論事項

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原資中心	提案人	顏淑梅	附件
案由	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14年原資計畫專家意見建議適度調整委員結構，校外原住民身分委員宜增加到3名以上，故修訂本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提案人	顏淑梅	附件
案由	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事件慰問暨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考量物價上漲建議適度調整訪視禮品費，故修訂本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						

提案一 附件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學生事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護理科主任、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主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主任、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技術合作處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科推派原住民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另增設一位至三位具原住民身分且有原住民教育相關經驗之(含校內外)委員擔任之；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學生事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護理科主任、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主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主任、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技術合作處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科推派原住民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另增設一位具原住民身分且有原住民教育相關經驗之(含校內外)委員擔任之；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資計畫專家審查意見建議適度調整委員結構。 2. 校內外委員由原本一位，修改為一位至三位以上。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服務原住民學生，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特成立「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原住民學生事務的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運用及執行狀況。
- 二、 推動及協調原住民學生事務與資源整合。
- 三、 諮詢、指導及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及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 四、 推動其他與原住民學生教育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學生事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護理科主任、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主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主任、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技術合作處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科推派原住民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另增設一至三位具原住民身分且有原住民教育相關經驗之(含校內外)委員擔任之；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計畫助理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資計畫審查委員意見及修正說明：

審查意見	學校修正說明 (請註明修正內容及頁次)
<p>一、優點</p> <p>(一) 全校人數及原住民學生人數較少，輔導可採取個別輔導與小團體運作模式，具個別化輔導之優勢。</p> <p>(二)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納入活動參與對象，深化校園原住民族文化推廣。</p> <p>(三) 善用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有效連結原住民學生之需要及資源分享，促進學生學習。</p> <p>二、建議改進</p> <p>(一) 建議積極善用地文化資源優勢，推動與部落的連結與合作，深化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與傳承，提升社會互動效益。</p> <p>(二) 諮詢委員會雖定期召開會議，惟校外委員僅1名具原住民身分，建議適度調整委員結構，校外原住民身分委員宜增加到3名以上，以利原住民族文化及全民原教之推廣。</p> <p>三、資本門審查意見：資本門經費內容除了辦公設備外，另外有清潔設備及樂器之購置，對於學生活動空間及學生生活輔導，宜仔細評估是否有必要。</p>	<p>感謝委員的建議，以下補充與修正說明內容：</p> <p>一、優點：</p> <p>(一) 目前以各科別進行學長姐資源連結、小團體運作，生活輔導、課業為主，未來也將繼續推進，使原民生能彼此支持、共同進步。</p> <p>(二) 為推廣全民原教，擬繼續辦理原民文化講座、活動，以及與教務處合作辦理原民文化通識課程，鼓勵教師授課融入全民原叫概念。</p> <p>(三) 原資中心承辦人為原住民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共同合作辦理活動與資源連結，增進關係亦傾聽同學需求，辦理貼近學生想法之活動。</p> <p>二、建議改進：</p> <p>(一) 目前以鄰近之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部落進行部落連結與合作，如 IMA 文健站服務暨交流學習活動，增進本校科系學生文化學習、長照領域學以致用之實作與帶領，亦增加部落地區耆老健康，擬未來合作定期至部落服務與學習族語、文化面向。(頁數 P.10、17、30)</p> <p>(二) 擬邀請與深耕部落之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社區發展協會幹事與校內中華嫗齡權益關懷協會 IMA 文健站耆老代表擔任本校校外委員，除加強本校與部落連結外，亦增進都市、部落 IMA 文健站之交流。(頁數 P.10)</p> <p>三、資本門審查意見：清潔設備已扣除；樂器購置乃因原青社同學有意學習音樂技能，期盼在學業之外，透過音樂增添活動趣味性，並提升文化傳承的影響力。考量設備成本，音樂課程及器材使用將採獎勵制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未來，中心規劃辦理大型活動，如營火晚會、跨校聚會等，以促進學生情誼與交流，並融入原住民族文化，以深化學習體驗。綜合考量委員建議，本中心亦擬適度調整預算，削減購置經費，以提高資源運用效益。敬請指教，並感謝支持。(頁數 P.8、9)</p>

提案二 附件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事件慰問暨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慰問品費用補助：重大傷病住院者，補助慰問禮品費，以 1,000 元為限並檢據核銷。	慰問品費用補助：重大傷病住院者，補助慰問禮品費，以 500 元為限並檢據核銷。	考量物價上漲建議適度調整，故修訂本辦法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事件慰問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補助本校教職員工於處理本校學生緊急事件所需之相關經費，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事件慰問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緊急事件，係指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因生病、意外受傷緊急就診或住院（含生育）；相關經費則係指教職員工於前往現場處理緊急事件或探視之交通費用慰問品費用。
- 三、學生事件符合前項所述且屬緊急須即時處理者，協助處理事件之本校教職員工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
- 四、交通費用補助：補助交通費 250 元，補助對象以 1 人為限。
- 五、慰問品費用補助：重大傷病住院者，補助慰問禮品費，以 1,000 元為限並檢據核銷。
- 六、除本校教職員工外，陪同緊急就醫之學生，亦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交通費支出，但仍應符合交通費補助對象以 1 人為限之原則。
- 七、補助項目須符合上述事實，協助處理人員需於事件發生起 10 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具申請單登記，始可辦理補助。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活動經費支應，年度經費預算用罄時，停止本要點各項補助費用之申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